

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（高压）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办理用电业务！我公司为您提供“网上国网”APP、“渝快办”APP、供电营业厅、政务服务大厅等业务办理渠道。为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业务受理→供电方案答复→设计审查（仅限重要或高危客户）→中间检查（仅限重要或高危客户）→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

统一规划、建设的居民住宅项目正式用电参照重要客户流程办理。

二、业务办理说明

（一）业务受理（1个工作日）

请您按照申请资料清单准备材料，详见附件。

建议您通过“网上国网”APP线上报装，可随时查询办理进度，与客户经理线上沟通，线上完成竣工报验与供用电合同签订等。

（二）供电方案答复（9个工作日）

受理申请后，我们将安排客户经理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至现场查看供电条件，按照安全、经济和实用原则确定供电方案，实行因地制宜就近就便接入电网，并在9个工作日内答复。

供电方案自答复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供电方案有效期的，请提前提出申请。供电方案中将明确产权分界点。分界点负荷侧工程由您负责施工，产权分界点电网侧工程由我司负责建设。

如您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我司工作人员通过网上国网App“办电e助手”功能线上互动，我司将竭诚为您提供帮助指导。

（三）设计审查（3个工作日）

请您自主委托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受电工程设计。**客户受电工程设计单位可登陆以下网站查询并自主委托实施：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（<http://zfcxjw.cq.gov.cn>）。**

仅高危或重要客户、居民住宅项目需开展设计审查。受电工程设计完成后，请及时提交设计文件，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。

您可登录我司“网上国网”查看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典型设计，作为参考。

（四）中间检查（2个工作日）

请您自主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开展受电工程施工。**客户受电工程施工单位可登陆以下网站查询并自主委托实施：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网站（<http://hzj.nea.gov.cn>）。**

仅高危或重要客户、居民住宅项目需开展中间检查。在电缆管沟、接地网等隐蔽工程覆盖前，请及时通知我们进行中间检查，我们将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中间检查。

（五）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（5个工作日）

工程竣工后，请及时报验。检验范围为受电工程涉网部分，我们将按照相关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检验。

在竣工检验合格并签订《高压供用电合同》及相关协议，双回路及以上供电的客户完清高可靠性供电服务费后，我们将在2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。

特别提醒

1. 若您办理的高压新装增容业务，涉及双回路及以上供电，我司将依据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高可靠性供电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渝发价格〔2022〕754号）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。**其他高压业务我公司不收取任何费用。**

2. 对贵司权属的供配电设施，我司将以国家、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作为设计审查、中间检查、竣工检验的依据。对贵司拟移交供电企业的供配电设施，我司还将参考企业标准。贵司可下载并登陆我司“网上国网”App查看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文件和典型设计。

3. 我司严禁干部员工存在以下行为：收受客户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等；接受客户组织的宴请、旅游和娱乐活动；利用岗位与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；乱收费或收取费用未开具发票；私自承揽工程；其他不规范行为。

如您发现我司人员出现前述违规违纪问题，请注意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举报，我们将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举报者反馈。举报电话：023-63682450/63682460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。



网上国网二维码



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热线：



微信公众号二维码



App (安卓) 二维码

客户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：

申请资料清单

序号	资料名称	备注
1	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。 自然人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。法人（其他组织）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、军队（武警）出具的办电证明等及其对应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的有效身份证明。 用电人和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的有效身份证明，包括但不限于居民身份证、户口本、军官证（士兵证）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件。	申请时必备。 若工商营业执照未“三证合一”，还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。
2	用电地址物权证件。 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权证、房屋所有权证（购房合同）、土地使用证、租赁协议（含出租方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、土地使用证）	必备。 非重要及高危客户、高耗能客户“用电地址物权证明”与“政府主管部门立项或批复文件”二选一即可。
3	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。 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主管部门立项文件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证。	
4	电气设备清单	仅有影响电能质量的用电设备时必备
5	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的用电申请由委托代理人办理时，需补充以下材料： （1）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。 （2）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，包括但不限于居民身份证、户口本、军官证（士兵证）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件。	非企业负责人（法定代表人）办理时必备
6	煤矿客户需补充以下资料： （1）采矿许可证； （2）安全生产许可证。	仅煤矿客户必备
7	非煤矿山客户需补充以下资料： （1）采矿许可证； （2）安全生产许可证； （3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。	仅非煤矿山客户必备
8	学校、敬老院等涉及国家优待电价的客户，应提供当地教育部门、民政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办学许可证、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等资质证明。	仅享受国家优待电价的客户必备

注：增容、变更用电时，客户前期已提供、且在有效期以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。